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 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未来三年(2023-

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修订<新奥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,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